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熊玲媛女士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委托监事赵芙蓉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芙蓉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

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范围内，发行

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